



中国税法智库

明税资讯

并购重组税务

并购重组税务新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可递延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1月8日

第3期



明税律师

对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专注与深耕,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专业所的最终要特色之一。作为本土崛起的法律服务机构,明税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

明税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主要成员大都具有律师、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明税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税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联系我们:

明税律师

电话: (8610) 59009170

传真: (8610) 59009172

邮件: service@minterpk.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西区 13 号楼 1905 室

并购税务部

[明税提醒]: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在税务处理上需要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和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两项业务,并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或损失。同时,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还可能涉及缴纳增值税等流转税。

为促进和鼓励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了《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允许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5年内分期递延缴纳所得税,且在同时符合财税〔2009〕59号文规定的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时,选择适用5年内分期递延缴纳所得税或递延至下次交易时缴纳所得税。

一、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税务处理的适用范围

财税〔2014〕116号文所称的“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限于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居民企业,或将非货币性资产注入现存的居民企业。

明税评析一: 财税〔2014〕116号并没有明确将股票排除在“非货币性”资产之列。

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递延税务处理的基本规则

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但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应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明税评析二: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递延税务处理规则仅适用于居民企业,不适用于非居民企业。

三、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税务处理的后续管理

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可按财税〔2014〕116 号本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将股权的计税基础一次调整到位。

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明税评析三：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并选择递延税务处理的企业，应注意做好后续股权计税基础调整的管理以及台账登记，防止潜在的税务风险。同时，如果后续股东发生增资或以非货币资产增资的股东又购买其他股东的股权，其后又将其中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时，如果确定计税基础，财税〔2014〕116 号未予明确。

四、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税务处理和财税[2009]59 号文的特殊重组竞合时允许纳税人自由选择

财税〔2014〕116 号文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也可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执行。

明税评析四：我们预计发生竞合时，更多的纳税人可能会选择适用财税〔2009〕59 号文的特殊性税务处理。只有不符合财税〔2009〕59 号文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则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才会选择适用财税〔2014〕116 号文的规定。

五、非货币性资产收入投资收入确认时点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于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明税评析五：与股权转让的收入确认试点一致。

专业团队

武礼斌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9

邮件：Libin.wu@minterpku.com

施志群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8

邮件：Zhiquan.shi@minterpku.com

明税律师公众微信平台：



六、财税〔2014〕116号文的生效和执行时间

财税〔2014〕116号文追溯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财税〔2014〕116号文发布前尚未处理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财税〔2014〕116号文规定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明税评析六：财税〔2014〕109号的出台主要是为了配合和支持2014年以来国务院大力推进和实施的国企混和所有制改革和并购重组的实施。

本资讯由[明税律师事务所](#)整理或撰写，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建议或方案。如有专业需求，敬请联络明税律师资讯撰写团队：newsletters@minterpk.com 或者致电 010-59009170